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三、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说明

本次拟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视源股份	视源股份、广州视琨
	实施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

视源股份、广州视琨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方式

广州视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研发和营销，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便利的交通优势以及产业集群优势。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增资。

广州视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

实收资本：6,5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3 楼 31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家用电子产品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视源股份持股 100%

经核查，广州视琨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7. 6. 30
总资产	29,812,259.87	114,927,167.17
净资产	29,812,258.37	66,740,545.17
负债总额	1.5	48,186,622.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34,529,357.01
净利润	-186,604.99	1,928,286.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变更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计划

公司计划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8,700 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 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广州视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 万元。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七、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视源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视源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广发证券对视源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虎

赵 虎

邵丰

邵 丰

